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0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r)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4/391)通过]

64/51.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念及推动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发起的进程，通过向联合国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所需的资源和工具，使联合国更加有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统筹兼顾的综合办法进行裁军，

表示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¹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的组成部分，²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2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1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第 61/72 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

¹ 见 A/54/155。

² A/60/88 和 Corr. 2。



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并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并认识到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移作他用的危险；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5.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长有关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和各国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发表意见的要求做出的答复；⁴

6. **大力鼓励**各国执行第61/72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的建议；³

7. **继续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在联合国内协助制订常规弹药储存管理技术准则，供各国自愿采用，协助各国提高本国的储存管理能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的增加，更广泛地减少风险；⁵

8. **重申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

9. **决定**将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9年12月2日
第55次全体会议

³ 见 A/63/182。

⁴ A/61/118 和 Add. 1 及 A/62/166 和 Add. 1。

⁵ 见 A/63/182，第 72 段。